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6號

原　　告　彭樺辰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劉哲宏律師

　　吳昌坪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振鐿即高手魷魚羹永康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為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所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平日加班費376,146元、休息日及例假日加班費319,202元、國定假日加班費46,527元、特休未休工資27,333元、預告期間工資32,131元、資遣費50,974元、退休金114,516元，共966,829元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2,810元，惟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應先繳納裁判費4,270元【計算式：12,810元×（1－2/3）＝4,270元】；另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失業給付164,880元，則不屬減免裁判費範圍，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共1,131,709元計算，原應徵收裁判費14,838元，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失業給付部分，應繳納裁判費2,028元（14,838元－12,810元＝2,028元），合計原告應繳第一審裁判費6,298元（計算式：4,270元＋2,028元＝6,298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林雯娟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朱烈稽